

晋城市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七次会议文件(6)

关于2017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8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8年8月30日在晋城市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七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崔国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刘锋市长委托，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17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和2018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7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2017年，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有关决议要求以及市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意见，开拓进取、攻坚克难，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向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全市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1亿元,完成预算的120.9%。加上级补助收入71.3亿元,下级上解收入2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1.1亿元,上年结余收入0.1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6亿元,调入资金1.3亿元,收入总量为119.5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5亿元,为变动预算的98.3%。加补助下级支出68.5亿元,上解上级支出1.2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亿元,债务转贷支出3.3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3亿元,支出总量为118.8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0.7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在国家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条件下,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超出预期较多,是市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提高的综合反映,更主要是受煤炭价格上涨因素影响所致。从收入决算的具体情况看,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增值税11.9亿元,完成预算的116.4%;企业所得税4.1亿元,完成预算的113.7%;个人所得税0.9亿元,完成预算的101.5%;资源税5.7亿元,完成预算的169.1%,主要是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后受煤炭价格上涨带动资源税收入增长超预期;其他税收2亿元,完成预算的91.6%。非税收入8.4亿元,完成预算的119.5%,主要是两权价款收入一次性非即期因素入库增加所致。

市本级支出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根据《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将省追加的专项拨款顺加到了有关科目;将对各县(市、区)的专项拨款,相应核减有关科目支出;将办理上下级财政结算事项所变动的财力按规定作了相应调整;按规定将预备费安排的支出,

列入了相关科目,市本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由31.8亿元变动为39.2亿元。从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看,各项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教育支出6.8亿元,为变动预算(下同)的99.9%;科学技术支出0.2亿元,为预算的86.6%,未完成预算主要是省级研究发展投入强度奖励资金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1亿元,为预算的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亿元,为预算的10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5亿元,为预算的100%;节能环保支出4.8亿元,为预算的89%,未完成预算主要是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城乡社区支出6.1亿元,为预算的100%;农林水支出1.6亿元,为预算的98.7%;交通运输支出0.9亿元,为预算的100%;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1亿元,为预算的100%;住房保障支出1.2亿元,为预算的100%;公共安全支出3.9亿元,为预算的100%。

市本级预备费预算5000万元,年中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具体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66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329万元,其他支出882万元。

市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未发生变化,年末余额1.2亿元。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6724万元,当年安排使用6253万元,当年建立62587万元,年末余额63058万元。

上年结转1638万元,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其中交通运输支出40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45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553

万元。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8亿元,完成预算的74.8%,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较多不达预期所致。加上级补助收入2.5亿元、债务转贷收入8.6亿元、上年结余收入0.5亿元,收入总量为13.4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5.3亿元,为变动预算的93.1%。加补助下级支出2.3亿元、债务转贷支出5.4亿元,支出总量为13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为0.4亿元,按规定用途结转下年使用。

(三)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5亿元,完成预算的50.2%,未完成预算主要是部分市直国有企业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和资金周转困难等原因欠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所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0.3亿元,为变动预算的100%,加调出资金1.2亿元,支出总计1.5亿元。收支平衡,无结余。

(四)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60.7亿元,完成预算的121.8%,主要原因是受社会平均工资上涨、参保人员增加以及财政补助力度加大等因素影响,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增长超预期。加上级补助收入2.1亿元,下级上解收入0.2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21.5亿元,收入总量为184.5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40.1亿元,为预算的96.3%。加补助下级支出2.7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9亿元,支出总量为43.7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140.8亿

元。

经汇总,市本级2017年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3065万元,比2016年支出数减少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30万元,减少3万元;公务接待费375万元,减少2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6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5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03万元),增加25万元。

(五)2017年市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7年省财政转贷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6.8亿元,其中:一般债券7.8亿元,全部由市本级留用,其中用于城乡社区支出28703万元、教育支出775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3000万元、农林水支出154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016万元、医疗卫生支出1000万元、债务还本付息34986万元。专项债券9亿元,转贷各县(市、区)5.4亿元,市本级留用3.6亿元,全部用于城乡社区支出。截至2017年底,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2.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7.5亿元、专项债务4.7亿元,控制在核定的债务限额以内。

(六)2017年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决算情况

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亿元,完成预算的107.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亿元,为变动预算的99.9%。政府性基金收入3.9亿元,完成预算的93.3%;政府性基金支出3.4亿元,为变动预算的100%。社会保险基金收入0.2亿元,完成预算的73.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0.2亿元,为预算的188.7%。

经汇总,开发区2017年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合

计15.9万元,比2016年支出数减少0.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6年持平;公务接待费1.6万元,增加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3万元),减少1.6万元。

2017年开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0.8亿元,全部为用于城乡社区支出的专项债券。截止2017年底,开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89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控制在核定的债务限额以内。

二、2017年预算执行的主要成效和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一)有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保障经济平稳健康运行。一是进一步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由四档减至17%、11%和6%三档,将农产品等税率从13%降至11%。落实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取消、停征41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2项政府性基金,为企业减负3.6亿元,严格按国家增值税退税的相关政策规定,为8家企业办理退税3.2亿元。二是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执行“三去一降一补”政策,对纳入“1533”工业行动方案的晋煤华昱、江淮重工、福盛钢铁等79户企业兑现奖励资金4513万元。投入3845万元支持陵川北关煤矿去产能。投入5460万元解决晋煤集团等省属国有重点煤炭企业移交地方学校和公安机构运转。投入9477万元解决市热力公司、市公交公司、恒光热力公司、郭壁供水工程管理处、市五期热源厂等5家政策性亏损企业的经营困难。投入1750万元用于解决春光热电厂等国有企业困难职工救助及离退休人员生活费补助等。投入587万元支持举办首届晋城市现代

农业产业发展博览会。投入500万元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进行贷款贴息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投入853万元扶持畜牧产业绿色发展。三是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建立部门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切实压缩部门结余结转资金规模,共收回资金7.3亿元,统筹用于民生等重点项目支出,2017年底市本级结余结转在部门的存量资金规模下降77.1%。

(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一是培育壮大新动能。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至75%政策。投入1.3亿元对我市10个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2个软科技项目以及农村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应用项目建设进行补助,支持了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基础设施建设。投入3270万元支持解决小微企业初创阶段难题,引导创新要素向中小企业集聚,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二是持续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全市纳入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的项目25个,总金额255.6亿元。积极申报清洁发展委托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4个,申请贷款金额1.5亿元。

(三)全面落实民生保障政策,增进民生福祉持续改善。推动教育均衡发展。投入2.3亿元用于保障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农村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资助和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实施。投入1.1亿元支持农村幼儿园、中小学校建设项目和职业院校重点专业实训基地建设。改善社会保障就业。城乡低保保障标准由人

均月补助水平城市 495 元、农村 257 元提标至城市 532 元、农村 306 元。农村五保供养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500 元。企业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提高 6%，人均月增资 171 元。投入 2184 万元支持农村敬老院、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互助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投入 262 万元扶持 5 个市级创业孵化基地、451 个入驻基地的创业实体，带动 1400 余人就业。深化医疗卫生改革。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由 45 元提高到 50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420 元提高到 450 元。投入 3485 万元实施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取消药品加成收入。投入 1079 万元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投入 832 万元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支持环保节能减排。投入 3.4 亿元按照每户 6500 元的标准对冬季清洁取暖改造进行补助。投入 1.1 亿元支持丹河人工湿地和巴公河人工湿地工程建设和管护。投入 513 万元支持医疗废物等危险性固体废物的处置和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市县两级财政专项扶贫投入 1.11 亿元，比上年增加 4214 万元，增长 61.2%。争取上级资金 1545 万元支持贫困村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全覆盖、特困农户住房保障两件扶贫“办实事”项目。发挥市扶贫公司政策性融资职能，积极筹措资金 3.87 亿元保障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顺利推进。

（四）深入推进财政改革创新，实现财政管理提质增效。进一步加强预决算信息公开，预决算公开覆盖面达 100%，2017 年《中国市级政府财政透明研究报告》显示，我市财政透明度排名

位列全国295个地级市第43名,山西省11个地级市第1名。建立完善财政支出进度考核奖惩制度,出台《加快财政支出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自3月份省政府排名考核以来,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连续8个月在全省11个地市中排名前三,获得财力性补助奖励800万元;陵川县连续9个月在全省119个县中排名前十,获得财力性补助奖励900万元。健全政府预算体系,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3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将政府性基金结余超过收入30%的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按照从严从紧原则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大力控制会议、差旅、文件等方面的支出。严格执行我市出台的办公用房装修、办公用房租赁、会议费、接待费等管理办法。全面停止楼堂馆所建设。加强机构编制管理,确保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持续深化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全市专户及代管户资金全部实行了电子化支付,市级国库集中支付的356家预算单位全部纳入电子化改革范围。全面升级全市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市级与各县绩效信息同步推进,101家市直部门单位通过绩效管理系统对200个项目进行自评,涉及资金1.88亿元。积极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实现“以票治费、以票管收、以票促收”。

与此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财政收支管理中仍存在预算编制不精准、绩效评价覆盖面较低、中期财政规划编制不全面等问题。我们将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下,加大力度解决财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绩效和水平。

三、2018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

今年1-6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0.3亿元,同比增长17.3%,增收10.4亿元,其中市本级收入23.3亿元,同比增长25.9%,增收4.8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4.3亿元,同比增长9.9%,增支8.5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22.4亿元,同比增长15.1%,增支2.9亿元。

从上半年财政收支情况来看,一是财政收入保持较快增长。1-6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7.3%,较上年同期10.4%的增幅提高了6.9个百分点,完成预算的64.8%。主要得益于我市煤炭价格保持较高价位,行业盈利水平稳步提升,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收较多。二是财政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上半年我市税收收入完成50.8亿元,增长27.1%,非税收入完成19.5亿元,下降2.3%,税收收入与非税收入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67:33优化为72:28。三是重点领域财政支出保障有力。上半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中与民生领域相关的支出77.9亿元,占全部支出的82.6%,增长8%,增支5.7亿元,其中,扶贫、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污染减排、技术与研究开发、城市社区公共设施等方面支出增长较快,分别增长74.5%、154%、311.2%、69.9%、274.7%、538.7%。

上半年我市预算执行整体运行健康有序,但与全省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仍存在明显差距,上半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虽然实现了较快增长,超序时进度14.8个百分点,但增幅较全省25.4%的平均水平相差8.1个百分点,反映出我市经济增

长动力不足,新的经济增长点尚未形成。同时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影响全市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完成的不确定因素仍然存在。受环保政策趋紧以及结构性减税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共预算收入稳定增长仍存在不确定性。二是“一煤独大”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上半年,煤炭税收比重达到66.1%,比上年同期提高了4.1个百分点,而新兴产业税收收入占比仅为7.7%,尚未形成较强的税源接续能力。三是收支平衡难度加大。收入的增长远远满足不了支出增长的需求,城市建设、脱贫攻坚及污染防治都需要较大资金投入,财政收支平衡的难度和压力进一步加大。

下半年,我们要进一步把思想统一到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紧盯薄弱环节,瞄准困难问题,完善工作举措,全力推动全年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重点从以下四个方面抓好工作落实:

一是加大组织收入力度,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坚持把财政增收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加强对重点税源和重点税种的动态监控,增强对财政经济运行和收入进度的预测分析,增强组织收入的预见性。坚持税收“抓大放小”,在抓好主体税种的同时,高度重视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小税种的征收,提高小税种对地方收入的贡献率。严格规范征缴非税收入,做到应收尽收,足额征缴。同时坚决防止收取“过头税”、乱收费以及采取“空转”方式虚增财政收入行为。强化支出预算管理,加大支出考核力度,尤其是对支持三大攻坚战、创新

创业、民生等重点领域的资金,尽快拨付到位。加大存量资金监控力度,督促各部门、单位加大结余结转资金支出力度,尽快形成实际支出,减少财政资金滞留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不断深化财税改革,发挥财政调控作用。继续贯彻积极财政政策,执行好中小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继续减少涉企收费,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加大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力度,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与新动能加快成长。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落实好《晋城市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按照省级改革进程,配合做好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上下划调整工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逐步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健全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改进绩效评价方式方法,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加强绩效监督问责。完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加快推进财政授权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支付效率。大力推进PPP模式,严格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从规范的角度入手,重质量轻数量,成熟一个入库一个,入库一个落地一个。

三是完善财政管理体制,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深化部门预算管理改革,加强部门全口径预算管理,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一般公共预算的衔接,提高当年预算和结转资金的统筹力度,努力减少资金安排交叉重复。创新预算管理方式,完善项目库建设及项目动态评估清理机制,扩大项目预算评审范围,推进项目预算编报质量。进一步减少代编预算规

模,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硬化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追加。完善重点支出保障机制,对教育、科技等重点支出,根据项目需求结合财力状况统筹安排、优先保障,确保发展的合理需要。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增强准确性。严格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绩效考核,健全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

四是做好财政保障工作,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保障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卫生等基本民生和重大政策支出,坚决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如期完成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工作。强化政府债务风险预警监控,建立隐性债务统计制度,对财政中长期支出事项要坚守财政可承受能力红线,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财政风险。围绕市委、市政府出台的乡村振兴、农林文旅康融合发展等指导意见,积极做好财政保障工作。严格执行现行扶贫标准,强化扶贫资金整合,进一步提高整合深度和质量。实施扶贫资金绩效管理,研究建立扶贫资金总台账并实施动态监控。集中资金支持打好污染防治重大战役,积极争取中央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探索通过股权投资、PPP等模式,拓宽环保融资渠道,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多元化污染防治投入机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当前财政经济形势稳中向好,改革发展任务依然艰巨繁重,

我们决心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围绕实现“先行区”“领跑者”“桥头堡”三大目标,奋发进取,真抓实干,扎实做好财政预算工作,为开创新时代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局面作出新贡献!